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利”）持有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13,909,9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2%。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浩利持有本公司 212,909,9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天津浩利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天津浩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3,477,489 股本公司股份，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28%。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天津浩利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17 年 6 月 13 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在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天津浩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2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收到天津浩利发来的《关于减持华远地产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天津浩利减持股份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天津浩利持有本公司 213,909,9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2%。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由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定向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华远”）。天津浩利作为原北京华远股东，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78,267,943 股。该股份在经过本公司历年利润分配送股后于 2013 年 4 月变更为 182,829,024 股，部分减持后，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546,121 股，在参与本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后，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909,957 股。该 213,909,957 股均不是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三）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17-024 号）：天津浩利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3,477,489 股本公司股份，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减持具体情况：

天津浩利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2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8-31	集中竞价	4.42	1,000,000	0.0426
合计			4.42	1,000,000	0.0426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3,909,957	9.12	212,909,957	9.08

（三）减持事项与天津浩利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 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五) 天津浩利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津浩利关于减持华远地产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4日